

# 仪征市总工会

仪工字〔2024〕7号

## 关于做好2024年扬州市五一劳动奖、工人先锋号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镇、园区工会，各系统（行业）工会，各直属工会：

扬州市总工会将于今年“五一”前夕评选表彰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职工，并授予扬州市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荣誉称号。为做好我市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荐评选对象和名额

扬州市五一劳动奖包括扬州市五一劳动奖状和扬州市五一劳动奖章。扬州市五一劳动奖状授予在我市依法注册或登记的企业、事业、机关、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扬州市五一劳动奖章授予上述单位的中国籍职工，包括农民工和个体劳动者；扬州市工人先锋号授予上述单位所属的部门、班组。已获得省、扬州市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荣誉称号的，原则上不重复授予。今年，扬州市总工会分配到我市的各荣誉奖项名额分别为：扬州市五一劳动奖状2个（其中，非公企业1个）；扬州市五一劳动奖章11名（非公企业人员5名），其中，产业工人4名（含农民工和新

业态人员 1 名)、科教人员 3 名、企业负责人 2 名、其他一线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等 2 名;扬州市工人先锋号 12 个(其中,企业班组 9 个,非公企业班组 5 个)。

## 二、推荐评选条件

推荐对象必须热爱祖国,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党纪国法,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符合《扬州市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工人先锋号评选管理工作暂行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其中:扬州市五一劳动奖状推荐对象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工会组织健全,注重保护生态环境,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到位,劳动关系和谐,重视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并获得过县(市、区)及以上表彰;扬州市五一劳动奖章推荐对象应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声誉,在本职岗位上取得突出业绩,在劳动和技能竞赛、素质提升、科技创新、服务社会中取得优异成绩,为地方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做出突出贡献,并具有一定荣誉基础;扬州市工人先锋号推荐对象应符合“一流工作、一流服务、一流业绩、一流团队”标准,原则上应具有仪征市工人先锋号荣誉基础。

扬州市五一劳动奖章人员类别中的企业负责人指具有法人资格企业的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科教人员指在企事业单

位中专门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产业工人指在第一产业的农场、林场，第二产业的采矿业、制造业、建筑业和电力、热气、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以及第三产业的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和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中从事集体生产劳动，以工资收入为生活来源的工人；农民工指户籍仍在农村，进入城市务工和在当地或异地从事非农产业劳动的劳动者。

### 三、推荐评选工作要求

1、推荐对象均应自下而上，优中选优，层层选拔产生，推荐工作必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面向基层、面向一线、面向普通劳动者，坚持评选标准，严格推荐程序，严明工作纪律，自觉接受监督，保证评选质量，取得积极效果。所有推荐对象必须经所在单位民主推荐，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以下简称职代会）审议通过，职代会闭会期间则由职代会授权的职代会团（组）长和专门委员会（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审议通过。推荐对象须在所在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其中：扬州市五一劳动奖状和工人先锋号的推荐对象必须公示具体完整的单位名称和简要事迹；扬州市五一劳动奖章的推荐对象必须公示姓名、单位及职务和简要事迹。

2、推荐评选工作执行“两审三公示”程序：扬州市五一劳动奖和市工人先锋号实行初审和复审两次审查及所在单位、仪征市和扬州市三级公示。依据有关规定，扬州市五一劳动奖章推荐对象须征求公安部门意见。推荐扬州市五一劳动奖状的企业和扬州市五一劳动奖章的企业负责人，须经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审查同意。推荐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及其负责人还须经审计、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等部门审查同意。推荐非公企业及其负责人须按规定征求统战部门、工商联的意见。推荐非公企业负责人还须经上级党委或上级主管部门对其廉洁自律、遵纪守法等方面情况进行审查同意。凡没有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的企事业单位、集体和车间、工段、班组（科室）不能作为扬州市五一劳动奖状和工人先锋号推荐对象，其负责人不得作为扬州市五一劳动奖章推荐对象。有近三年内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严重职业危害或群体性事件，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社会保险费，劳动关系不和谐，严重失信，未组建工会，未建立职代会和集体合同制度，未依照《公司法》有关要求建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能源消耗超标，环境污染严重等情形之一的企业及其企业负责人，不能参加评选。推荐对象为机关和事业单位人员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须征得组织人事、纪检监察部门同意。推荐对象为港澳台及外籍人员的，须经所在地公安、外事（台办、港澳事务办）等部门审查同意。非本市户籍农民工可由户籍所在地或工作所在地推荐，但须征得对方同意。

3、要优先推荐具有工匠精神的高技能人才和优秀技术工人；要注重推荐在重大工程、促进区域发展、劳动和技能竞赛中涌现的先进职工，以及在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中成绩突出的人；要体现时代精神，统筹推荐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快递员、外卖配送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

4、严肃推荐评选工作纪律，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评选表彰工作的有关精神，坚决执行相关规定，进一步强化推荐评选工作的严肃性，认真处理群众举报，自觉接受各方监督。对伪造身份、事迹，或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集体和个人，经核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取消相应名额，且不得递补或重报。严守推荐评选工作纪律，对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者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四、工作安排

推荐单位为各镇、园区、系统（行业）、直属基层工会，各推荐单位要结合实际选取一个奖项且该奖项原则上推荐不超过1个对象，在扬州市五一劳动奖章推荐中要重点推荐优秀产业工人、优秀农民工和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教人员。各推荐单位须于3月12日前将相应简介表PDF扫描件（盖工会章、同时报送Word文档）、推荐对象所在单位职代会决议、公示证明和所获荣誉证书报送至 [yzspmb@126.com](mailto:yzspmb@126.com)，逾期未报视为放弃。市总工会将对申报对象汇总初审，经市总工会党组会研究确定推荐名单，并严格履行“两审三公示”程序。公示无异议的相关推荐单位需于3月25日前报送职代会决议、简介表和公示材料原件，推荐审批表原件和电子版，相关部门征求意见表及先进事迹材料（不少于2000字）。

联系人：郑明军 83456963，丁煜 80837798。

附件：

- 1、2024年扬州市五一劳动奖状推荐单位简介表
- 2、2024年扬州市五一劳动奖章推荐人选先进事迹简介表
- 3、2024年扬州市工人先锋号推荐集体简介表

仪征市总工会

2024年3月1日